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進行的任何公開發售證券，將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列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交換要約以下票據（合稱「交換票據」）

票據描述	ISIN／通用代碼	未償還本金額	交換代價（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
2022年到期的6.00%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股份代號： 05361）	XS1555300497/155530049	340,000,000美元	以現金償還之本金額50美元，現金激勵額10美元，及新票據本金總額950美元
2022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I」）（股份代號： 05561）	XS1938265474/193826547	242,069,000美元	以現金償還之本金額50美元，現金激勵額10美元，及新票據本金總額950美元

及

徵求同意以下票據（合稱「徵求同意票據」，並與交換票據合稱「現有票據」）

票據描述	ISIN／通用代碼	未償還本金額	同意費 （每1,000美元的 本金額）
2022年到期的12.00%優先票據（「2022年票據III」）	XS2361260131/236126013	100,000,000美元	2.5美元

票據描述	ISIN／通用代碼	未償還本金額	同意費 (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
2022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V 」)	XS2388913290/238891329	115,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3年到期的6.00%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 」) (股份代號：05830)	XS1508493498/150849349	650,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3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II 」) (股份代號：05719)	XS1945941786/194594178	500,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3年到期的9.95%綠色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III 」) (股份代號：40828)	XS2379568004/237956800	179,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4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 」) (股份代號：05798)	XS1954963580/195496358	500,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4年到期的8.375%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II 」) (股份代號：40043)	XS2073593274/207359327	497,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5年到期的8.30%優先票據(「 2025年票據 」) (股份代號：40079)	XS2085045503/208504550	486,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5年到期的7.70%優先票據(「 2025年票據II 」) (股份代號：40159)	XS2121187962/212118796	400,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6年到期的7.375%優先票據(「 2026年票據 」) (股份代號：40112)	XS2100653778/210065377	636,500,000美元	2.5美元
2026年到期的7.85%綠色優先票據(「 2026年票據II 」) (股份代號：40343)	XS2215399317/221539931	295,000,000美元	2.5美元
2027年到期的6.35%綠色優先票據(「 2027年票據 」) (股份代號：40517)	XS2277549155/227754915	557,000,000美元	2.5美元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緒言

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2022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2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1555300497及155530049。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40,000,000美元。

於2019年1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II。2022年票據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2年票據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1938265474及193826547。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42,069,000美元。

於2021年7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III。2022年票據I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361260131及236126013。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票據I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IV。2022年票據IV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388913290及238891329。截至本公告日期，2022年票據IV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15,000,000美元。

於2016年10月25日及2019年7月1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50,000,000美元的2023年票據。2023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3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1508493498及150849349。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50,000,000美元。

於2019年2月4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3年票據II。2023年票據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3年票據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1945941786及194594178。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於2021年9月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2023年票據III。2023年票據I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3年票據I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379568004及237956800。截至本公告日期，2023年票據I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79,000,000美元。

於2019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1954963580及195496358。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00美元。

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4年票據II。2024年票據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4年票據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073593274及207359327。截至本公告日期，2024年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97,000,000美元。

於2019年11月2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2025年票據。2025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5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085045503及208504550。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86,000,000美元。

於2020年2月20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的2025年票據II。2025年票據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5年票據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121187962及212118796。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年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

於2020年1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45,000,000美元的2026年票據。2026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100653778及210065377。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636,500,000美元。

於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2026年票據II。2026年票據II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6年票據II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15399317及221539931。截至本公告日期，2026年票據II的未償還本金額為295,000,000美元。

於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62,000,000美元的2027年票據。2027年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2027年票據的ISIN及通用代碼分別為XS2277549155及227754915。截至本公告日期，2027年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557,000,000美元。

交換要約一經實行，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並延長交換票據的到期日。徵求同意一經通過並生效，將引入若干針對徵求同意票據契約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使本公司避免徵求同意票據下的若干違約事件以增強本公司日後實施業務計劃的靈活性。

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背景及目的

自2021年中起，中國住宅物業銷售明顯放緩，住宅單位的銷售價格亦大幅下降。同時，一些知名的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從境內外銀行和境外資本市場獲取外部融資開始遭遇困難。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中的許多企業(包括本公司在內)在不同方面受到行業不景氣的負面影響：

- 境內外融資困難：房地產行業中的許多企業，包括本公司，已無法利用慣常的融資管道，如銀行借貸及資本市場股本及債務融資等，使本公司的短期流動性面臨巨大壓力。銀行縮減房地產開發的貸款導致開發商獲得的境內資本減少。此外，銀行減少按揭貸款以及買家對房地產開發商能否完成項目的擔憂導致物業銷售下滑。境外資本市場對這些境內事件的反應負面，限制了本公司用以償還到期債務的資金來源。自2021年中以來，中國開發商受到國際評級機構普遍下調評級。2021年10月19日，穆迪投資者服務(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把本公司的評級由B1級降為B2級。2021年11月3日，惠譽將本公司的評級由B+級降為B級。2021年底，本公司主動要求這些評級機構撤銷本公司的評級。對民營中國開發商而言，本公司賴以獲得再融資及發展資金的境外債券市場實際上已經關閉。本公司在境內外融資面臨巨大困難，大大加重了本公司當前的流動性壓力。
- 市況持續惡化，現金流量及流動性下降：2021年全年，本集團實現累計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050.19億元(約美元164.97億)，未能完成全年目標，主要原因是，與2020年同期相比，本公司錄得累積已售建築面積大幅減少了15.5%，其反映房地產市場惡化。市場低迷也嚴重妨礙本公司變現存貨或處置任何重大投資物業以產生充足的現金，及時償還債務和維持營運造。

- 對融資活動及現金結餘的監管不斷收緊：境內外銀行大幅收緊對本公司現金結餘的監管，大大減少了本公司的不受限制的可動用現金，本公司項目公司的現金使用和分配受到了很大的限制。這些嚴格的監管嚴重限制了本公司向境外匯款的能力。自2021年第四季以來，本公司許多境內外債權人均要求本公司追加擔保或提供現金存款，作為維持或信貸展期的條件。這些措施極大減少了本公司可自由調配、用以償還債務及履行其他義務的現金。

即使近期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面臨嚴重困難，本公司一直堅持履行所有到期的償債義務。本公司管理層已表明決心，應對近期不利市況的影響，採取了包括嚴格控制開支、減少購買土地、適時融資以及資產處置等措施。本公司繼續竭盡全力履行本公司對債權人及票據持有人的義務。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沒有違反任何債務還款義務。2021年6月30日以來，本公司已支付超過2,458,000,000美元的利息及本金以履行本公司的債務義務，其中包括向境外債權人支付大約898,900,000美元的利息及本金。在同一時期，本公司在境外只募集了大約320,000,000美元的新融資（而且其資金大多用於現有債務的再融資）。本公司主要依靠其內部現金資源，並從境內匯出大量的現金來履行這些還款義務。

本公司同時努力想方設法實現現金流量來滿足本公司的償債義務，包括尋求債務再融資。此外，於2022年1月5日，本公司與一名協力廠商買家訂立框架協議，以不超過人民幣1,060,000,000元（約166,000,000美元）的對價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禹洲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然而，面對當前不利市況，執行這些措施相當困難，而且十分費時。儘管本公司致力履行到期的償付義務，但本公司可能持續受壓，無法實現充足現金流量全面履行未來到期義務。

作為本公司應對償付義務所作努力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本次交換要約以及同意徵詢交易以推遲債務的到期日、減輕本公司現金流的壓力並管理本公司的違約風險。本公司懇請所有舊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以舊票據交換年期較長的新票據，讓本公司取得急需的財務穩定性以繼續持續經營。

截至本資訊備忘錄發布之日，本公司預期沒有足夠的資金在到期時立即償還不同意交換的交換票據持有人所持票據，這可能會引發交換票據的違約事件以及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其他美元票據以及其他融資的交叉違約。在進行交換要約的同時，本公司同時提出同意徵求，以獲得其他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915,500,000美元的美元票據持有人的必要同意，修改這些票據的條款，使本公司能夠避免這些票據項下交叉違約和法院判決支付事件所導致的違約事件。然而，即使本公司獲得其他美元票據持有人的必要同意，本公司現有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債務義務也可能有規定因不支付舊票據而導致交叉違約的違約事件。本公司會積極與銀行和其他債務義務的債權人逐一溝通，尋求豁免和／或修改這類違約事件和交叉違約條款。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獲得相關豁免或修改。如果本公司無法獲得相關豁免或修改，其他債權人可能會尋求執行他們在相關協議下的權利。

本公司計劃與其他債權人積極協商，爭取於合理時間內達成共識，以友好方式解決本公司的流動性問題。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優先穩定其營運，以維持預售及現金流。

為執行本交換要約，本公司已設立了一個指定賬戶，用於安全保管交換要約和／或同意徵求的現金對價。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將50,000,000元存入該指定賬戶。本公司將繼續向指定賬戶存入更多現金，本公司預計能夠在交換期限屆滿前存入足夠支付現金代價的資金，並將通過本公司的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適時更新存入金額的最新情況。

鑒於本公司的短期流動性面臨巨大壓力，我們會將所有境外現金資源優先用於本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因此，本公司預計(i)沒有足夠的資金在交換債券到期時立即償還不同意交換的交換債券持有人，以及(ii)可能需要延遲2022年1月13日到期的2026年票據和2027年票據的票息付款約41,000,000美元，及本公司將於2022年2月4日到期的2023年票據II的約21,000,000美元的票息，將於2022年2月12日到期的2026年票據II的約12,000,000美元的票息，將於2022年2月20日到期的2025年票據II的約15,000,000美元的票息以及將於2022年2月26日到期的2024年票據的約21,000,000美元的票息。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根據該兩支票據的契約條款於30天寬限期內支付所有未支付票息，以避免在交換要約成功完成後出現任何違約事件。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一定能支付這些債務以避免違約或提前履行相關義務。此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一些尚未償還票據將於近期至中期內到期。即使交換要約得以完成，本公司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以滿足本公司其他未償還票據及債務項下的償付義務。

如交換要約未能成功完成，本公司可能無法於到期時償還交換票據，可能因此觸發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本公司也無法保證同意徵求會成功。即使同意徵求成功，本公司也可能無法避免交換債券的違約。在這種情況下，成功完成同意徵求只是讓本公司把交換債券下的違約跟其他債務隔離，這可能有助本公司減輕違約的影響。如果本公司無法控制交換票據違約的影響，本公司將不得不考慮其他債務重組方案，包括通過一個或多個協議安排來重組所有現有票據和本公司其他境外債務的整體重組方案，本公司也不得不面對破產的風險。

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已於2022年1月12日開始並於2022年1月19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交換屆滿期限**」）屆滿，除本公司全權酌情另行延長或提早終止者外。倘適用的交換屆滿期限獲延長或提早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包括最低接納金額），本公司現正作出要約將任何及所有未償還交換票據交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票據。

任何作出交回之合資格持有人必須交回其持有之全部交換票據以作交換。本公司保留不接受任何合格持有人對交換票據的任何部分交回的權利。

於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效地接納交換要約並在其中進行交換後，自結算日期（包括該日）起，將豁免任何及所有有關交換票據的權利（收取交換代價的相關部份之權利除外），以及將解除及撤銷該等持有人於現時或將來可能因該等交換票據（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申索。

交換要約的做出以及交換要約備忘錄的分發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如S規例中定義）做出。交換要約備忘錄並不構成在美國、對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包括新票據及相關擔保）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票據及相關擔保，尚未也不將在證券法、任何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下進行登記，新票據與相關擔保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如S規例中定義）發售、售賣或交付。

交換代價

就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地提交且獲接納作交換的尚未償還交換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而言，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取交換代價，包括：(a)以現金償還之本金額50美元，(b)現金激勵額10美元（(a)及(b)統稱「**現金代價**」），及(c)新票據本金總額950美元。

新票據將按年利率7.8125%計息，並到期支付。新票據將於2023年1月21日到期。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批准新票據於新交所正式名單上市及掛牌。

簡要時間表

以下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2年1月12日	開始交換要約及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交換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倘適用）發佈公告。 交換要約備忘錄將於交換網站提供予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其為身處美國境外之非美籍人士。 欲參與交換要約之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須就其持有之全部交換票據並根據交換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提交其持有之交換票據進行交換。
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	交換屆滿期限。此為交換票據持有人可參與交換要約並有效提交交換票據以合資格收取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交換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i)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所收取的有效提交的交換金額，(ii)獲接納作交換的交換票據之最終本金總額，及(iii)將向投資者發行以交換有效提交、接納及交換的交換票據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
2022年1月20日或前後	結算日期。在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提交交換票據並獲接納作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22年1月21日或前後	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

交換要約的條件

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 (a) 不低於按交換要約於交換屆滿期限前有效提交的2022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II各自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0%；
- (b)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市場上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明確認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本公告擬進行的交換要約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
- (d) 達成或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載列的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即使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安排，在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保留於任何時候更改、修改或放棄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權利。本公司將按適用法例規定給予閣下及交換票據受託人有關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的通知。交換要約不以徵求同意作為條件。

交換要約的目的

鑒於影響中國房地產開發行業的財務困境及作為本公司為履行其財務承諾就產生充足現金流作出的部份努力，本公司正在進行交換要約以改善其財務狀況、延長債務到期日及強化其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本公告「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背景及目的」一節。

徵求同意

徵求同意已於2022年1月12日開始並於2022年1月19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同意屆滿期限**」）屆滿，除本公司全權酌情另行延長或提早終止者外。倘適用的同意屆滿期限獲延長或提早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計劃簡介

本公司正在尋求對每份徵求同意票據合同進行以下修訂和豁免：

違約事件相關的修訂

票據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的任何債務或所有該等人士合共超過該金額的所有該等債務(不論有關債務為現時已存在或將於日後設立)，發生(i)導致有關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其指定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付的違約事件及／或(ii)於到期時無法支付本金額；及
- (b) 對本公司或任何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判決或付款命令，而於發出造成對所有有關人士的所有有關最終判決或命令的尚未償還及未付款或清還的合共金額超過15,0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超過本公司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無條件同意支付的金額)的該最終判決或命令後連續60日期間仍未作出付款或清還，而於該期間，並無因等待上訴或其他情況而暫緩執行。

擬議修訂(「**擬議修訂**」)為在前段(a)項(「**交叉違約條款**」)中排除任何債務，以及在前段(b)項(「**判決違約條款**」)中排除任何由2022年票據契約、2022年票據II契約、或與2022年票據或2022年票據II有關的任何債務文件引起的法院最終判決或命令。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有根據同意徵集聲明的條款進行的、且超過每一筆及所有債券總額半數的有效交付(且未被有效撤銷)(「**必要同意**」)，在簽署補充債券契約時，這些修訂將生效(該時間為「**生效時間**」)。

豁免過去的違約

如果收到必要同意，在簽署補充契約時，每份徵求同意票據的每位持有人和後續持有人都應受相關契約和徵求同意票據的下列豁免（「豁免」）的約束：

- (a) 與公司未在交換票據或任何與交換票據相關債權檔下按時償還有關或由此導致的、在生效時間之前可能已經、已經或可能出現或形成的，管轄同意徵集票據的每份契約下的交叉違約條款規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 (b) 與交換票據持有人取得命令公司支付資金的法院判決或命令且此資金已逾連續60天未支付，或與任何與交換票據相關的債權檔的持有人或債權人取得命令公司支付資金的法院判決或命令且此資金已超過適用支付期限未支付，有關或由此導致的、在生效時間之前可能已經、已經或可能出現或形成的，管轄同意徵集票據的每份契約下的判決違約條款規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 (c) 與任何上述a或b所描述之違約或違約事件有關或由此導致的、在生效時間之前可能已經、已經或可能出現或形成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

該等建議修訂共同構成單一提案，表示同意的持有人必須同意全部建議修訂，而不得選擇性同意若干建議修訂。

同意費

根據徵求同意聲明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就於同意屆滿期限前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尚未償還同意徵求票據每1,000美元的本金額而言，持有人將收取同意費2.5美元。

簡要時間表

以下概述徵求同意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2年1月12日	開始徵求同意及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同意網站以及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倘適用）發佈公告。 徵求同意聲明將於同意網站提供予徵求同意票據持有人。
2022年1月19日（下午四時，倫敦時間）	同意屆滿期限。此為徵求同意票據持有人可參與徵求同意並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以合資格收取同意費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同意屆滿期限後並達成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支付同意費。在達成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向同意屆滿期限前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的持有人交付同意費，以及簽立補充契約。

同意徵求的條件

本公司接納持有人同意及支付同意費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i)根據該同意徵求聲明之條款，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接獲不少於未到期之票據本金總額之大部分該等持有人有效授出（且並無有效撤回）同意；及(ii)於已收到必要同意之情況下，本公司明確確認接納同意、支付同意費及其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方為有效。

如於屆滿日期或之前未能取得必要同意，或本公司不接納任何該等票據之同意，則(i)同意徵求票據契約的建議修訂將不會生效；及(ii)將不會支付同意費予任何持有人。

如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已取得必要同意，且同意徵求票據契約的條款建議修訂有效，建議修訂將對所有持有人（包括不同意的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而不同意的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同意費。

徵求同意不以交換要約作為條件。

徵求同意的目的

本公司正在進行徵求同意以引入若干針對徵求同意票據契約的修訂，使其避免若干違約事件以增強其日後實施業務計劃的靈活性。請參閱本公告「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的背景及目的」一節。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就交換要約及徵求同意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為交易經辦行及徵求代理人及Morrow Sodali為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各自按照交換要約備忘錄、徵求同意聲明及其有關文件的規定）。交換要約備忘錄、本公告及所有有關交換要約的檔可於交換網站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exchange>。徵求同意聲明、本公告及所有有關徵求同意的檔可於同意網站查閱：<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consent>。如擬索取交換要約備忘錄、徵求同意聲明及其有關檔的副本，請按以下所載列的地址及電話聯絡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orrow Sodali之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致：債務資本市場
傳真：+852 2840 1032

海通國際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致：債務資本市場
傳真：+852 2973 6741

Morrow Sodali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9th Floor
London,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 : +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上環禧利街33-35號The Hive
電話 : +852 2319 4130

電郵 : yuzhou@investor.morrowsodali.com

交換網站 :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exchange>

同意網站 :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consent>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現有票據。僅可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徵求同意聲明之條款作出要約。

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須待達成或獲豁免交換要約備忘錄及／或徵求同意聲明所載及本公告概述的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不一定會進行，股東、現有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或現有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亦將不得接納自有關持有人的現有票據。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持有人作出交換要約或徵求同意。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交換要約及／或徵求同意之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目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之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經營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內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暗示的出現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難以預測。可引致上述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轉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6.00%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8.625%綠色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12.00%綠色優先票據
2022年票據IV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8.50%綠色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6.0%綠色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8.50%綠色優先票據
2023年票據I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3年到期的9.95%綠色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8.50%綠色優先票據
2024年票據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4年到期的8.375%綠色優先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的8.30%綠色優先票據
2025年票據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5年到期的7.7%綠色優先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7.375%優先票據
2026年票據II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6年到期的7.85%綠色優先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於2027年到期的6.35%綠色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徵求同意	指	本公司根據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款作出的徵求同意，惟須受徵求同意聲明所載條件規限；
徵求同意票據	指	2022年票據III、2022年票據IV、2023年票據、2023年票據II、2023年票據III、2024年票據、2024年票據II、2025年票據、2025年票據II、2026年票據、2026年票據II及2027年票據；
徵求同意票據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徵求同意聲明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有關徵求同意的徵求同意聲明；
同意網站	指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consent ；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身處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交換交換票據的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持有人，或持有以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為受益人的賬戶以及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的交換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票據	指	2022年票據及2022年票據II；
交換票據受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的要約，惟須受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件規限；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現有票據	指	徵求同意票據及交換票據；
交換網站	指	https://bonds.morrowsodali.com/yuzhouexchange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相關現有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票據	指	交換要約中將予發行的美元計值有擔保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算日期	指	2022年1月20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延期或提早終止）；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若干為新票據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之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太平紳士）、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翟普博士。